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滨中法〔2021〕39号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移送破产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一部分 执行阶段审查及材料准备

第一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执行部门向本院或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破产审判部门移送执行案件进行破产审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二) 被执行人或者申请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程序。

第二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材料准备】执行部门对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作以下材料准备：

(一)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书应载明案号、案件来源、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信息、被执行人具备破产资格和破产原因的事实和理由。决定书由执行合议庭合议，经执行部门负责人签发。

(二) 经执行部门或执行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债务的相关材料；

(三) 法院向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征询意见，形成的同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谈话笔录或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提交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申请书；

(四) 执行立案信息表、执行依据、被执行人的企业登记信息、被执行人确认的联系方式；

(五) 执行部门掌握的被执行人涉执行案件清单，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被执行人会计账簿等材料；

(六) 执行部门通过实地调查或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点对点”查控系统调取的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房地产、车辆、设备、股权；

(七) 执行部门对被执行人财产依法处置、分配的清单及相关材料；

(八) 执行部门已发现的被执行人及其相关人员隐匿、转移财产等涉嫌逃废债行为的相关材料，案件其他风险提示的材料；

(九) 执行部门认为应当移交的其他材料

除(一)至(六)项内容必须提交外，其他材料根据案件情况确定是否能够提交。

第二部分 移交立案及破产审查

第三条【立案登记】执行部门或执行法院将第二条所规定的材料移送中院立案庭登记立案并同步将上述材料上传至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立案庭以“破申”为案号立案，并于立案后三日内转交破产审判部门审查。

第四条【材料补充】破产审判部门若发现提交的材料不完整，可以要求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予以补齐。该期间不计入破产审查期间。

第五条【破产审查】中院破产审判部门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立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作以下区别处理：

(一) 申请执行人同意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破产审判合议庭应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五日内通知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有异议的，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审判合议庭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破产案件；被执行人未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异议的，破产审判合议庭则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裁定受理破产案件；

(二)被执行人同意进入破产程序的，破产审判合议庭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受理破产案件；

(三)裁定不予受理破产案件的，破产审判合议庭应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裁定应具体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第六条【程序衔接】破产审判合议庭作出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后，将裁定交付执行部门或执行法院，执行部门作出对移送破产程序的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不予受理破产案件裁定生效后，破产审判合议庭应及时将相关执行材料退回执行部门或执行法院。执行部门或执行法院收到退回的材料后，应当及时裁定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第三部分 执行转破产案件审理

第七条【指定审理】执行转破产案件原则上由中院审理，破产审判合议庭认为基层法院具备审理条件的，在受理裁定中，同时指定基层法院审理。基层法院立案庭收到案件后应及时立案，三日内将案件转交破产案件审理庭室。

第八条【宣告破产送达】破产审判合议庭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或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后，应将相应裁定七日内送交执行部门或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第四部分 督导与考核

第九条【中院督导】中院执行局负责督导各基层法院执行部门将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执行案件，依法移送破产审查；中院破产审判部门负责指导各基层法院负责破产审判的庭室对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的审理情况。

第十条【考核机制】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程序中的工作进行量化，作为执行庭及执行法官、法官助理的工作考核内容，参照同工作量案件得分进行折算。

第五部分 附则

第十一条【实施时间】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于全市法院范围内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形。

第十三条【其他】本意见未规定内容，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律、司法解释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有新规定的，以法律、司法解释为准。

